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中昌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60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相关内容详见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75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。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将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